

「擬定基隆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第 2 次修正版期末報告書，103.10.3 營建署
書面意見與規劃單位回應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p>一、有關海岸自然環境之保護；</p> <p>(一)本署前次提供意見 1.(1)，規劃單位業修正計畫書第 331、398 頁。惟查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適用範圍為海岸地區，計畫書內該段文字所指「海線」，建議修正為「海岸地區」。</p> <p>(二)本署前次提供意見 1.(2)，規劃單位業修正計畫書第 347 頁。惟經檢核該段文字，建議修正為「在『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建議先依『漁業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相關規定劃設保護區。」始符合本署所提意見。</p>	<p>(1)已修改，請見 p.331、402。</p> <p>(2)已修改，請見 p.347。</p>
<p>二、有關海岸防護部分：</p> <p>(一)本署前提供意見 2.(1)尚未修正，仍請依「全國區域計畫」第五章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貳、海岸及海域之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研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時，應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綜整基隆市災害歷史紀錄，分析災害潛勢、影響程度與地區、評估安全需要予以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並於報告書中補充納入基隆市海岸防護範圍圖。</p> <p>(二)本署前提供意見 2.(2)，規劃單位回應表示業修正計畫書第 324 頁。惟經檢核報告書該頁次，尚未找到該段文字，仍請補充說明章節修正之處。</p> <p>(三)本署前提供意見 2.(3)，係以「調適」之概念，針對海岸地區之防護及調適，請規劃單位提出基隆市海岸地區社區或聚落的安全防災相關分析及策略，並非災害防救法所指之「防救災計畫」，例如社區是否需要增設排水設施，或是否需要遷村等等，請補充。</p>	<p>(一)已修改，請見 pp.347-352。</p> <p>(二)已修改，請見 pp.324-325。</p> <p>(三)已修改，請見 pp.347-352</p>
<p>三、海域：</p> <p>有關本計畫第 522 頁未登記土地之使用管制「四、屬於潮間帶部分，無使用分區者」之內容，建議修正如下：</p> <p>(一)「海域區」劃定前：海岸地區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得優先劃定為海域區以外之其他</p>	<p>已修改，請見 p.529。</p>

<p>使用分區。</p> <p>(二)「海域區」劃定後：海域區土地位於地籍外界線至水域間，因自然沉積，或因堤防等人工構造物興建致浮覆而形成之未登記土地，如經測量登記，應儘速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循資源型使用分區變更方式，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並得編定適當使用地。</p>	
<p>四、有關水庫集水區，規劃單位回應(3)說明，「目前新山水庫已為特定專用區；...」查本署前提供意見 4.(3)係針對流域型「特定區域計畫」，未來如有需要配合本案規劃構想，本部得依「全國區域計畫」將貴市意見納入研擬「特定區域計畫」，並非指某一特定土地使用分區（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故請修正報告書及規劃單位回應表。</p>	<p>已修改。基隆市水庫集水區依現有分區規範，見 9.3.1(五)，pp.482-483。未有劃設「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p>
<p>五、基隆河流域治理部分，查修正計畫書第 336 頁，圖 7.4-1 係引用經濟部水利署計畫圖，尚無法具體判釋空間檢討區位，請補充修正基隆河土地使用檢討區位圖。</p>	<p>已修改圖 7.4-1，請見 p.360。</p>
<p>六、有關環境敏感地區，規劃單位回應(2)說明，未具體回應有無與全國區域計畫所訂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不同之處。</p>	<p>基隆市之環境敏感地區依現行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規辦理，同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原則，無在地性差異之必要。惟因應基隆市地質災害之特殊性，現於地質敏感區僅列有土石流一項(農委會水保局資料)。本計畫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相關於此，後續需針對基隆市特殊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防災及開發間的需求衝突，提出相應規範(請見 10.2.1 pp.531-532)。</p>
<p>七、有關土地使用分區計畫，規劃單位回應(1)說明，已補充土地空間利用計畫圖，惟請依本署意見補充依城鄉發展模式及土地使用檢討結果，補充基隆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已補充，請見圖 9.3-7 p.508。</p>
<p>八、有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審查重點 3，規劃單位回應說明，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頁碼誤植，請修正。</p>	<p>已修改，9.3.1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請見 pp.479-486。</p>

**召開「擬定『基隆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 一、 開會時間：2014 年 7 月 21 日(一)上午 9:30-11:00
- 二、 開會地點：產發處會議室(基隆市信二路 301 號 3 樓)
- 三、 主席：許秘書長清坤
- 四、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五、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與回應

發言者	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田處長家樂	1.由於目前七堵區的可建築用地多在舊市區與百福社區，且皆呈現飽和，而規劃單位並沒有在七堵區規劃新的可建築用地，因此在報告書所提七堵副都心或新市鎮的內涵，是藉由公共設施改善更新，或是有其他規劃。	感謝指教 1.七堵副都心主要藉由公共設施改善、運輸系統整備，提升住宅社區生活品質，以作為北台灣之副都心。
	2.部門計畫攸關於日後的執行層面，需要由各部門達到共識。	2.部門計畫乃依局處室所提計畫而規劃，期冀達至各部門共識。
陳副處長振乾	1.政策環評說明書本次往後調與委辦契約是否一致，請規劃單位注意。	感謝指教 1.本案預計於製作區域計畫書圖，同時啟動政策環評作業。
	2.有關內政部營建署要求 103 年 12 月底，於區域計畫中將本市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進行通檢，並提出整體計畫及「予以劃設並限制或訂定開發利用之條件」，請協助提出。	2.相關基隆河流域沿岸空間發展之規劃請見 7.4, pp358-79。
	3.山坡地保育開發管制開發許可，建議「10 公頃以上的低密度整體開發，(建蔽率、容積率不超過 40%、120%)」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有排除條款不合，如已經有容許使用的部分就不用依照此規定，因為會限縮該規則允許開發之既有規定且與現況民眾權益影響甚鉅，應再研究。	3.已刪除該項。

<p>內政部建署 (書面意見)</p>	<p>1.有關海岸自然環境之保護：</p> <p>(1)報告書第 337 頁、第 353 頁與 404 頁·所述「海岸保護區操作手冊」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乙節·查「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及「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檢討規劃審議及公告程序作業要點」係供檢討行政院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保護區範圍之參考與指導·有關報告書第 337 頁與 404 頁·基隆市海線景點之設施應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觀光遊憩準則相關規定辦理。</p> <p>(2)報告書第 353 頁提及「基隆市沿海地區雖未劃入營建署之 12 處沿海保護區範圍·但本市之海岸為與周邊新北市者宜具有一致之管制標準·後續規範建議依『海岸保護區操作手冊』及『海岸保護區範圍公告程序作業要點』辦理」乙節·考量基隆市境內並無 73 年及 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且新北市與基隆市鄰接海岸亦非屬沿海保護區範圍·有關沿海地區自然資源保護部分·仍建議應以其他法令(如：野動法、文資法)為優先劃設之依據。另貴市沿海地區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亦得納入貴市區計畫內明定·俾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內容納入本部修法作為·供作參考。</p> <p>(3)基隆市行政轄區內未涉北海岸沿海一般保護區、東北角沿海保護區及蘭陽沿海保護區等沿海保護區範圍·請修正報告書第 431 頁。</p>	<p>感謝指教</p> <p>1. 有關海岸自然環境之保護</p> <p>(1)已修改·見 pp331, 402。</p> <p>(2)已作說明修改·見 p347。</p> <p>(3)已刪除該項。</p>
	<p>2.有關海岸地區之防護：</p>	<p>2.有關海岸地區之防護：</p>

	<p>(1)本案業於報告書第七章(第353頁)以文字說明基隆市海岸防護範圍皆屬都市計畫範圍,宜確認地點,俾與後續空間發展構想、空間發展計畫等章節(第525~526頁)連結、檢核。</p> <p>(2)又如第七章7.3空間發展策略與指導原則,規劃相當多經濟與觀光發展構想,但是否與海岸保護與防護有相當衝突,或應建議開發設施之防災事宜等等,皆請再檢核。</p> <p>(3)另請檢核基隆市海岸地區之社區或聚落的安全防災情形,是否需要辦理社區規劃或增建相關防護設施,或避災減災措施策略等。</p>	<p>(1)已修改,見p347-352。</p> <p>(2)已修改,見p.324-325。</p> <p>(3)已修改,見p.347-352。</p>
	<p>3.有關海域部分:</p> <p>(1)有關報告書第346頁所提之「海岸法(草案)」,業經行政院103年6月26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建議可至本部營建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首頁/營建署家族/營建業務/綜合計畫組/海岸法草案)查閱。</p> <p>(2)「海域區」與「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沿海地區」並不同,請修正報告書第349頁並調整內容章節位置。</p> <p>(3)依本部102年10月17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係指「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請修正報告書第460頁。</p> <p>(4)「海域區」為非都市土地之一種使用分區,不包括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區,本部於102年10月31日發布「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全部海域面積,故劃定基隆市「海域區」範圍及面積時,應扣除都市計畫區及國</p>	<p>3.有關海域部分</p> <p>(1)已修改,見pp341。</p> <p>(2)已調整並刪除不適文字,見p343。</p> <p>(3)已修改,見p459。</p> <p>(4)已修改,見p517。</p>

	家公園區之海域範圍，請修正報告書第518頁。	
	<p>4.有關水庫集水區部分：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本案報告書仍請就下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檢核：</p> <p>(1)依據中央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p> <p>(2)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p> <p>(3)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p> <p>(4)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本案報告書修正情形對照表說明業已補充，但報告書似未見相關內容，故請說明其修正章節及頁次，俾利檢核。</p>	<p>(1)(2) 9.3.1 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列有水庫集水區一項。見 p478。</p> <p>(3) 已修改。基隆市水庫集水區依現有分區規範，見 9.3.1(五) pp.482-483。未有劃設「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p> <p>(4) 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一項於區域性公共設施部門計畫(p439)列明。</p>
	5.有關流域整體規劃，以流域整體觀點而言，於上游涉及水庫集水區保育與管理，中下游涉及（農業及非農業）開發行為、易淹水地區治理，下游則必須處理地層下陷問題、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課題，這些課題皆因位屬同一流域而具有關聯性。因此，應以流域整體觀點考量其土地使用規劃（土地使用行為與強度、出流管制、地表逕流等等），並提出相關管理原則及管制規定，基隆河流域規劃即為典型案例。	5.基隆河沿岸空間發展策略請見 7.4, pp358-79。
	6.有關基隆市流域管制：請依前次會議本	6. 基隆河谷地區發展現況與檢討請

	<p>署意見，補充基隆河流域土地使用檢討情形，並具體指認空間檢討區位。</p>	<p>見圖 7.4-1, p360。</p>
	<p>7.有關城鄉發展次序：第四優先為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惟就報告書第 504 頁表示原則上不需擴及非都市土地，如確有實際發展需要時，建議原則...。前開內容應再具體明確，如認為仍有必要(基隆河流域地區應納入評估分析)，應依全國區域計畫規定表明申請型使用分區劃設區位，以作為未來申請開發之依據。</p>	<p>已修改，見 p.498。城鄉發展原則上不需擴及非都市土地，如確有實際發展需要時，建議後續於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評估。</p>
	<p>8.有關環境敏感地區：</p> <p>(1)全國區域計畫已增加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從 41 項擴大為 51 項，並建立分級管理機制，使土地使用管制細緻化。</p> <p>(2)報告書第 465 頁，以基隆市政府所提供之既有圖資，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劃設之規定，進行基隆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惟查報告書第 471 頁地質敏感區(含崩塌地、落石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與全國區域計畫所訂不同，請再補充說明。並補充基隆市環境敏感地區在地性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於報告書內明確區分與全國區域計畫不同之處。</p> <p>(3)請確認修正報告書第 469 頁，森林面積約 2108 公頃是否包括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1520 公頃)、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原使用分區請再釐清為何？非報告書所載 1.國有林事業區、2.保安林。</p>	<p>有關環境敏感地區已修改，請見 9.2 節，pp452-479。</p> <p>(1)已修改，各項皆已說明。</p> <p>(2)已於 p472 表下附註說明，根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規劃表，基隆市之山崩與地滑範圍擬於 104 年公告，目前未有相關資料。根據地質法地質敏感區規定未有土石流一項，本項次係採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之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p> <p>(3)已修改，請見 p468。</p>
	<p>9.土地分區使用計畫：</p> <p>(1)基隆市土地使用分區，請具體表示與全國區域計畫不同之處，並補充在地性、特殊性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之相關建議。</p> <p>(2)報告書第 9 章，請依城鄉發展模式及</p>	<p>(1)已補列於標題 9.4, 9.5。</p> <p>(2)補列圖 9.3-7, p.508。</p>

	<p>土地使用檢討結果，補充基隆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10.有關應辦事項：</p> <p>(1)請具體說明報告書第 532 頁，提及請本部於 2 年內檢討修訂「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之相關法令條文內容修訂建議。</p> <p>(2)基隆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請就報告書所提課題、建議及策略等內容提出應辦及配合事項。</p>	<p>(1)已修改，請見 pp530-532。</p> <p>(2)已修改，請見 10.2.3，pp532-534。</p>
	<p>11.其他：</p> <p>(1) 有關附件一審查意見與回應，查本署意見 8.9.10 等皆未回應，請再具體回應。</p> <p>(2) 報告書第 343 頁誤植部分請配合修正，如基隆河流域水系(參考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大武崙溪及萬里磺溪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參考錯誤！找不到參照來源)、第 507 頁等。</p> <p>(3) 有關「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辦理情形及「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情形，相關資料均已公開於本署「全國區域計畫專區」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專區」，請貴府納入參考並先行檢視相關內容是否完整。</p>	<p>(1)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9.4, 9.5 皆相對於基隆市在地特性；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已修改，見 10.2.3；環境敏感地區劃設主要列於 9.2 節。9.3.1 則為相關之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p> <p>(2)交互參照連結錯誤部份已刪除。</p>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審查重點，如下表，供貴府納入檢視是否符合規定。

項次	說明	對應重點	規劃報告
1	參考災害潛勢地圖，並就轄區範圍內歷史災害點位及災害潛勢情形，並分別依據都市、非都市土地及易致災地區研擬具體調適策略（含區位指認、應辦事項及主辦機關）	重點 1	於 6.4 pp 297-311 氣候變遷與防災說明課題；7.3.3pp336-40 策略與災害應對方針；8.4pp416-25 區域性防災計畫；災害防救計畫擬定之主辦機關應辦事項 p531。
2	(1)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擬定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進行劃設【繪製相關圖說、表明區位、估算各類環境敏感地區土地面積】 (2)應將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土地，提出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之構想。(如將野生動物棲息環境檢討變更為森林區等)	重點 2	9.2 環境敏感地區 pp452-479；9.3.1 基隆市國土保育地區土地使用與變更指導原則 pp479-486。
3	依據本部 102 年 10 月 31 日公告之「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轄海域範圍」，表明海域區範圍及面積。	重點 3	Pp3-4
4	(1)研訂「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註 1】 (2)綜合分析海岸地區自然環境、災害潛勢，研析釐定應予防護範圍，再考量災害影響情形及防災、避災等原則，研擬因應措施	重點 4	相關內容於 7.3.4 海岸與海域之保護與防護、區域性防災計畫、9.5.3 基隆市土地分區管制之海岸及海域地區。
5	(1)依據全國農地需求總量之指導，及各直轄市或縣(市)轄農地分類分級劃設結果，訂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農地需求總量、可變更數量及區位。 (2)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重點 5	基隆市未被分派農地。惟城鄉發展次序第二順位為農地，待基隆河流域週邊農地解禁，依城鄉發展需要，檢討變更。
6	(1)依據全國計畫人口總量之指導，依據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並	重點 6	(1)見 5.1.1,5.2.1 (2)見 9.3.4,

	<p>據各該直轄市或縣(市)之計畫人口或戶數推估數量，提出住宅需求量。</p> <p>(2)依據全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量及規劃原則之指導，研訂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p>		pp504-506。
7	<p>劃設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之區位；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擬定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機關或單位於區位劃設時，除應邀集所管相關局、處、室共同劃設外，並應主動徵詢及協調各開發利用型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意見及需求。</p>	重點 7	<p>相關於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基隆市城鄉發展原則上不需擴及非都市土地，如確有實際發展需要時，建議後續於區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評估。</p>
8	<p>倘有針對原住民族土地或其他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需求者，應研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事項，俾本部配合納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之修正參據。</p>	重點 8	<p>本案無相關用地。</p>
9	<p>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針對群聚已達一定規模之未登記工廠，因違規使用導致該農業用地已無法恢復作農業使用，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合法政策前提下，應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產業部門計畫通盤考量，輔導業者採規劃設立工業區或遷移至鄰近閒置工業區方式辦理。朝規劃設立工業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將其土地納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以利後續輔導該聚集之未登記工廠地區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申請土地使用變更。</p>	重點 9	<p>基隆市無未登記工廠群聚違規使用農地一項。</p>
10	<p>請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政策環評作業。【註 2】</p>	重點 10	<p>本案預計於製作區域計畫書圖，同時啟動政策環評作業。</p>
11	<p>研擬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註 3】</p>	重點 1~10	<p>請見第十章。</p>

【註 1】應辦事項 4—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直轄市、縣(市)海岸保護計畫」應表明事項：

A.計畫審核摘要表，包括民眾參與、審議等歷程。

B.海岸保護區現況分析，包括管理現況分析(行政院七十三年、七十六年核定沿海保護計畫及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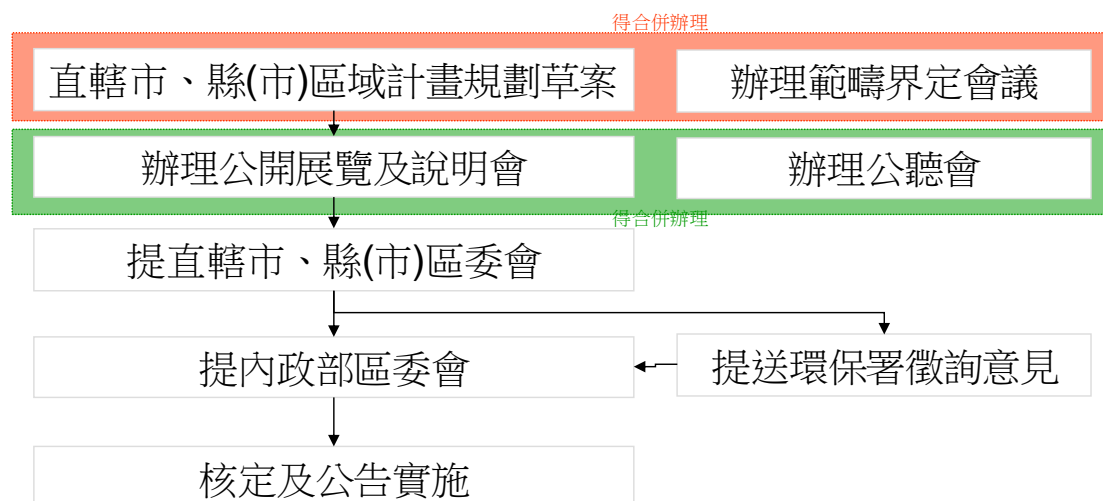
十二年原則同意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書、現有法定保護區內涵、土地利用現況及編定情形)、自然資源調查、釐清界定保護區範圍及保護標的等。

- C.海岸保護區課題與對策，包括資源保護、復育、經營管理課題及對策。
- D.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檢討，包括檢討原則、保護標的、保護範圍與保護程度之評估、認定過程及標準、檢討前後面積對照表、檢討前後範圍示意圖及圖冊(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地形圖檔縮製圖)，並以保護區全區(比例尺二萬五千分之一)、自然保護區(另以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公告之。
- E.海岸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包括都市計畫變更、通盤檢討應注意事項(檢討修訂土地使用分區及其管制內容)、非都市土地使用調整應注意事項(檢討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使用地編定、容許使用、許可使用項目、使用強度之調整等)。

【註 2】應辦事項 10—

辦理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政策環評作業之程序與書件：

A.程序



B.書件

以「計畫內容得摘要陳述，或標列計畫主文之對應章節」之原則研擬。

【註 3】應辦事項 11—

區域計畫內容之落實，需要主管機關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故計畫內容並應將後續「執行事項」中，明確敘明：應辦事項、主辦機關、辦理時程等，以增進相關局(處、室)之參與感：

- 1.請上級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需要本部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或配合者，包括：法令修訂、計畫檢討等。如請內政部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增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
- 2.地方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後續應辦事項。如請作業單位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辦理審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計畫等。

3.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府內都市計畫、工務、建設、水利、交通、地政、環保、農業等主管機關應辦事項。如請地政單位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2 年內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檢討、請農業單位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劃設檢討沿海保護區、請都計單位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1 年內辦理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

<p>新北市政府</p>	<p>1.建議規劃單位在製作法定書圖時多與內政部進行討論，避免出現認知差異。</p>	<p>感謝指教</p>
<p>2.環保署已經確定政策環評與公眾參與部分的相關做法與流程，建議規劃單位可多與環保署討論。</p>		
<p>基隆港務分公司</p>	<p>1.P184 威海營區優先更新單元乙節，地產權請修正為航港局及軍備局協調。</p>	<p>感謝指教 1.已修改，請見 p182。</p>
<p>2.P271 基隆港航道水深為-15.5m，碼頭水深依各碼頭賦予功能不同，水深亦不同，本分公司目前主要對於西 2 至西 4 碼頭、西 22、23 碼頭辦理改建浚深計畫，另東岸貨櫃場承租業者-聯興貨櫃公司亦計畫辦理水深加深及碼頭改建等工程。</p>	<p>2.已修改，請見 p267。</p>	
<p>3.P276 港口營運收益撥允一定比例以挹注市府財政，以協助市政建設；實際上港務公司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每年均提撥 18% 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 101 年度盈餘分配為例，基隆市政府共計獲配 1 億 1,799 萬 6,450 元，如未來業務成長，盈餘增加，分配款當等比例放大予基市府，以為港、市共進互利。</p>	<p>3.以加註說明，見 p271。</p>	
<p>4.P537 東岸港區聯外道路工程計畫乙項，是否指東岸聯外道路(臺 62 甲)，該道路業於 102 年 12 月全線通車。</p>	<p>4.已刪除該項。</p>	

	5.期末報告書附件 1-11 頁·第 3 點當中·有一個「55 人次」·應修正為「55 萬人次」。	5.已修改·見附件 p1-25。
交通旅遊處	1.P245 基隆市東岸港區聯外道路(又稱台 62 甲線)已於 102 年 12 月開放通車·請予以更新。	1.已刪除該項。
	2.有關本處意見 6 :「基隆嶼十座地籍座標資料」,於該會議後告知業務單位(都發處)·因該案目前由信義地政進行基隆嶼未登錄地辦理新登錄地作業程序·尚無地籍座標等相關資料可茲提供·俟完成相關作業後立即提供主辦單位;另情人湖公園、和平島公園、外木山湖海灣相關移撥土地之地段、地號面積等資料已送主辦單位。座標位置點建請主辦單位自行套繪·或俟北觀處完成公告程序後·依公告點提供。	2.後續待座標圖資確認後請由地政處辦理。
工務處河川水利科	滯洪空間設置機制訂定主要依據水保法。然滯洪空間設置後之年度檢查制度及滯洪空間遭回填消失後之罰則或罰金業已研擬完妥並實施·請主辦單位提供·並修正報告書第 369 頁第 3 點之內容。	感謝指教 相關條例已納入該注意事項之說明·見 p.370。完整條例則列於附件五。
產業發展處	1.P350 增加三處人工魚礁保護區(基隆嶼、大武崙、望海巷)刪除紫菜、石花菜...之後文字。(建議與海洋事務科聯繫)	感謝指教 1.已修改·見 p.344。
	2.P384 產量 6 萬噸·產值達 90 億。	2.已修改·見 p.381。

都市設計科	1.有關 8.5 節區域性景觀計畫部分，因一般景觀際化都屬空間管制性計畫而非屬部門計畫性質，惟據規劃單位回覆係為合約要求工作項目所致，本科予以尊重，惟本節分析內容多為自然資源與保育等課題與策略或構想，似與區域性景觀計畫較無涉，建議檢討修正或調整內容至適當章節。	感謝指教 1.區域性景觀計畫主在配合縣市區域計畫之擬定，建構地方生態地景架構。依此已調整該節相關內容。見 8.5 區域性景觀計畫。
	2.報告書 P189 表 3.2-36 部分內容有誤，請洽本科提供更正。並請依附件第 I-16 頁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與回應表之修正情形，加註為草案性質。	2.已修改，見 pp.185-6。
	3.P410、P507 等部分，註腳參照連結有誤，請查明補正。	3.已修改刪除。
都市計畫科	1.P507、508 內容所提到長安社區之面積有所不同，請規劃單位確認。另社區範圍圖需再清楚一些。	感謝指教 1.已修改，請見 9.3.4, pp504-506。
	2.第十章為基隆市政府後需應配合辦理之事項，請規劃單位再參考新北市區域計畫，再充實內容，如非都市應該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與輔導，在新北市非都市地區較多違規工廠部分，而在基隆市非都市地區不多，請規劃單位再確認。	2.已修改，請見 10.2.3, pp532-534。
	3.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禁止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之解套辦法，本市基隆河沿岸流域之農業區、保護區自 63 年起即發佈為都市土地，會依各細部計畫土管來作管制。建議將工務處訂定之辦法納入區域計畫，將提供滯洪空間作為開發條件原則，供未來通檢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訂定之參考。	已納入，請見 7.4 節, pp358-379 基隆河沿岸空間發展策略。
	4.有關區域計畫人口推估值，本市分派人口約為現況人口 38 萬人，然高推估值部	感謝指教。

	分，本市因有擴大都市計畫訂定 51 萬計畫人口，希望透過政策與公共建設投入以拉高計畫人口，且目前本府許多計畫也以 51 萬人口為目標在推動，因此未變動計畫人口推估值。	
區計輔導團 謝靜琪教授	1.目前計畫人口與人口結構分析部分是採高推估值，請規劃單位解釋。	感謝指教。 有關區域計畫人口推估值，全國區域計畫分派約為現況人口 38 萬人。惟本市因擴大都市計畫已訂定 51 萬計畫人口，希望透過政策與公共建設投入以拉高計畫人口，且依此人口數推動各項計畫，因此以此 51 萬人作為高推估值。
	2.第十章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寫法和綜合發展計畫類似，營建署提醒此部分是針對土地使用計畫部分做原則性的說明，如未來某類型的土地開發需要由那些局處做參與。請規劃單位參考彰化範例撰寫。	2.已修改，見 10.2 一節 pp530-534。
	3.區域計畫屬於資源導向型計畫，營建署較希望看到處理的問題有，如農業用地的定量與定性、氣候變遷、海域管制、在環境敏感地區的架構下非都市土地發展指導原則等計畫走向，而都市計畫所該處理的事項仍由都市計畫處理，因此兩個計畫在土地使用的空間屬性上才能區隔，且焦點是落在土地使用上，另事業計畫會回到開發計畫處理。	感謝指教
	4.基隆河與雙北市有很大的關係，會牽涉跨域整合問題與機關協調等，建議在第十章明確表達，因為第十章在區域計畫有很重的指導管控原則，可參考如中彰投有成立中部區域平台用以作協調整合。	已列入，見 10.2.2 一節 pp.530-531。

地政處	<p>1.「制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6 點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原則；第 7 點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檢討原則，惟報告書 p512 至 519 各分區之劃定原則有混用作業須知 6、7 點情形，請規劃單位檢討。</p>	<p>感謝指教</p> <p>1.本部分內容乃依上位計畫(全國區域計畫)整理。已修改項目文字為「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見 pp510-518。</p>
	<p>2.p531 第六點：「未登記土地之用地編定，其判定標準由地政主管機關訂定」建議修正為「其判定標準，由地政主管機關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於現場會勘時訂定」以符實際。</p>	<p>2.已修改，見 p.529。</p>

**「擬定『基隆市區域計畫』及研究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意見及回應**

- 六、 開會時間：2014 年 6 月 9 日(一)上午 9:30-12:30
- 七、 開會地點：產發處會議室(基隆市信二路 301 號 3 樓)
- 八、 主席：許秘書長清坤
- 九、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十、 委員及各單位意見與回應

發言	意見	回應
地政處田處長家樂	<p>1. 勘誤部分：</p> <p>(1) P551 城鄉發展次序，第三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後段，與第四優先其他變更地區有些類似，且並未針對第四優先做說明，請規劃單位修正。</p> <p>(2) p557 基隆市整體開發評估表，中山安樂八斗子地區細部計畫，目前地主與開發業者大正公司，已經成立籌畫會，正積極施工中，與報告書敘述不符，須做更正。</p> <p>(3) 開發地區評估表，有中山安樂八斗子地區牛稠頂小段，有 30 公頃土地以市地重畫整體開發方式辦理，與情人湖旅館區整體開發案並未列入，請規劃單位會後跟本處或都發處確認。</p> <p>(4) p 571 風景區 2 劃定原則 (2)最小面積以 25 公頃為原則部分，因為營建署在民國 80 幾年有放寬基隆嶼的限制，建議加入但離島地區不再此限制，請規劃單位修正。</p> <p>(5) p575(三)未登記土地 1...應該依照區計法第 15 條劃定，應加入之一第一項第一款，配合二是第一項第二款，請規劃單位將法規條文敘明清楚。</p> <p>(6) p576 最後一行，並依基隆市自治條例法規規定等，本市目前未有非都市土地自治條例之訂定，請規劃單位做文字修正。</p> <p>(7) p 577 (一)管制規定 1 的後段與 4 內容相似，建議刪除。</p> <p>(8) p 584 六、除前兩項以外之未登記土地，法規已經將墳墓用地改為殯葬用地，請配合修正。</p> <p>(9) p 587 三、制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使用編定，依照區計法 15 條有關制訂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暨編訂用地等屬地政單位職責，想確認是否為本案合約由規劃單位製作。</p> <p>(10) 二、海域區劃設部分，依照 102 年 10 月 31 日已經有座標訂</p>	<p>感謝指教</p> <p>1.勘誤部分 (1)-(8)；(10)-(12)已納入修正</p> <p>(9)本案合約相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圖為現況圖，已於期中報告提供。</p> <p>2.整體性 (1)(2)為達宜居休閒城市，首要加速公共設施開闢，改善運輸系統提升住宅社區生活品質。</p> <p>(3)由於基隆市公保地面積小且零散，較無法處理。</p> <p>(4)跨域整合確實重要，已納入 7.3.5 一節討論。</p>

發言	意見	回應
	<p>定基隆市海域區範圍。</p> <p>(11) p588 九、海岸保護與防護，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優先依土地法 14 條檢討部分本處正積極辦理中，請規劃單位修正成，地政單位做檢討。</p> <p>(12) 原住民土地需要部分，本市無原住民保留地。</p> <p>2. 整體性：</p> <p>(1) 七堵定位為副都心與臨水新市鎮做為以居住為主的地區，此新市鎮開發地點為何。如何達成宜居休閒之城市願景。</p> <p>(2) 按照都市發展優先次序，第一優先為都更及整體開發地區，第二優先農業用地，目前受限於 90 年的函示，但是否可依 102 年注意事項作為突破，以有助於都市更新及發展。</p> <p>(3) 公保地檢討，可參考花蓮公保地通檢討，其將沒有開發必要之地區以小型市地重劃方式做開發，提供 40% 做為公共設施用地，可立即開發，也解決了民眾問題。</p> <p>(4) 跨域整合部分，例如有助於基隆河沿岸利用以及捷運帶來投資效益使基隆市房價合理化。</p>	
都市發展處王處長翔鐘	<p>1. 海域部分與基隆河流域屬於跨縣市治理的議題，請規劃單位向基隆河流域所屬權責機關經濟部索取相關資料。</p> <p>2. 基隆港之低利用度中央單位土地應釋出做更有效之使用，如港務局港埠用地，國防軍事用地威海營區等。</p>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正。</p>
都市發展處陳副處長振乾	<p>1. P5 各階段工作流程表期末階段尚包含「研提政策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為何沒作，應說明。</p> <p>2. 區域部門計畫各子項分項完備，惟報告僅願景、目標、課題及建議，以期末階段而言尚不完備，目標內容應先經各目的事業單位認同行性，因地制宜之合宜性。</p> <p>3. 區域計畫未來為「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指導原則，限制影響深遠，應具體研討可行性</p> <p>4. 城鄉發展第一優先區 - 都市更新區 / 整體開發區、第二優先區 - 農業區，對基隆似不正確，補強 P552 可行性研究結果再重新定位</p> <p>5. 此期末報告仍有些部份不完善，應配合基隆市空間發展、鄉級縣市應如何配合發展、土地使用管理部分，未來會影響到非都市土地的使用管理等，請規劃單位因地制宜規劃更詳細一些。</p>	<p>感謝指教</p> <p>1.目前營建署正制訂政策環評作業流程及書件項目。本案預計於製作區域計畫書圖時同時啟動政策環評作業。</p> <p>2.3.5.已修正。</p> <p>4.本案依全國區域計畫城鄉發展次序檢討本市條件。</p> <p>6. 本案已於規劃初期就曾向都市設計</p>

發言	意見	回應
	<p>6. 城鄉發展第一優先為都更區整體開發區，但在報告書內 p554 有將基隆市整體開發區做整理，其中有很多不可行。建議 p552 有列 9 處很有未來性，且面積很大，但在 94 年曾畫出的未來都更區，以旭川河案為例就評估為不可行。請規劃單位至都市設計科了解此 9 處，是否有經過評估，並補強評估可行性。</p> <p>7. 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已朝向開放，但需依內政部營建署分署之指示，市內應於 103 年 12 月底，於區域計畫中「將基隆河沿岸之土地進行通檢，並提出整體計畫」及「予以劃設並限制或訂定開發利用之條件」，規劃單位應納入明確回應。</p> <p>8. 第三優先新訂或擴大，簡報 p5，期末工作項目中，新訂或擴大部分需要討論。</p> <p>9. 山坡地保育開發管制許可部分，有建議 10 公頃以上的低密度整體開發，需討論在基隆市是否可行，另在法規內並無相關規定，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及使用原則下住宅鄉村區 0.12 公頃就可以開發。若規劃單位以此為建議，請以實務面與法制面評估是否會影響未來開發。</p> <p>10. P26 山坡地保育開發管制之開發許可 - 「建議 10 公頃以上低密度整併開發」(建蔽率、容積率不超過 40%120%)，就實務面不可行，影響都市計畫區、非都市開發區之開發及人民權益</p> <p>11. 勘誤部分</p> <p>(1) P.293 「建築師公會基隆辦事處」已改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p> <p>(2) P.338 第 3 行相「佐」建議，應改為「左」</p> <p>(3) P.565 第 4 行加強管制條「建」，應改為「件」</p> <p>(4) P.279 第 7 行兩港口之「福護」功能?</p>	<p>科拜訪，此 9 處都市更新推動困境及市府可行性評估結果彙整於報告書表 3.2-32 基隆市都市更新推動情形彙整表，請參酌。</p> <p>7.基隆河部分彙整於 7.4。</p> <p>8.新訂與擴大部分請見 9.3.4。</p> <p>9. 10.非都市土地坡地之規劃原則已依擴大暨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第一階段)p.8-12 規劃原則與構想修正。</p> <p>11.勘誤：已修正。</p>
陳委員冠甫	<p>1. 目前期末報告雖似完整，看是對於重要議題、不同之意見整合，應再努力收尾，也不一定要各機關單位同意，對於港市未來發展之大是大非，仍應提出宏觀、客觀、切實、關鍵之合理建議，作為各方努力協調之基礎。</p> <p>2. 依人口推估基隆市至 2026 年為 35 萬人(2011 年人口 379927 人)，自然增加轉負，人口外流趨勢越重之趨勢(257、125 頁)。另依地方財政，2013 自有財源比率僅餘 28.88% 上級政府補助上升至 53.82%(中央政府財務困難亦逐漸加重)，債務餘額 98 億 7897 萬，債務負擔益形沉重，允宜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加強債務管理</p>	<p>感謝指教</p> <p>1-6,8-11 相關區域計畫內容部分已綜整納入各章節修正。</p> <p>7.北北基合併因無法於區域計畫執行，期中報告修正版已依市府指示刪除。惟北台跨域治理與合作</p>

發言	意見	回應
	<p>(238 頁)。</p> <p>以上之分析，點出基隆長期發展最大的兩點隱憂，故而規劃須秉持「持盈保泰」切勿不符實際之「好高騖遠」(如七堵副都心)，而且必須以此來控管爾後年度之施政重點、與預算分配。尤其中央公共建設支出預算明年將減少 300 多億元，國發會在審查相關公共設計畫時，均已要求跨域加值、成立基金、設定自償率等，核定計畫也朝向大幅減少政府出資方向審議。故而未來中央補助之資源要成長已極為困難，區計要早日因應。</p> <p>以上兩個未來最大挑戰，區計之未來計畫雖未納入，但是涉及港市合作主軸、觀光宜居城市等兩大發展重點之相關配合計畫，後面的部門計畫就必須精準且有優先順序之建議，以分配未來有限的建設資源。另外，因應此等挑戰，應支持規劃單位針對一些非區計的課題 (如西 2 重點更新計畫，提出方向建議，因為它攸關爾後之城市與港口開發方向正確與否及成敗)，提出方向建議。</p> <p>3. 基隆港市之定位尚未見具體細分區建議，此涉及計畫最核心之議題，無可迴避，目前僅建議「國際休閒商業港灣城市」的願景，實際上是無法整合目前仍歧異的意見，對港市面臨之重大挑戰，也未能提出可操作、協商的基礎方案，建議應再作細部方案發展。目前相關差異意見如下：</p> <p>(1) 102/7/30 座談會總結：北台雙港仍有競合；如基隆港提貨的構想，但兩岸通航卻是由台北港開始。(251 頁)</p> <p>(2) 現階段貨櫃港運動能開始下滑，惟本身優勢的觀光遊憩條件，理應具有相當充裕的緩衝空間，得以及早轉型以免將來可預見的產業凋零。(282 頁)</p> <p>(3) 惟轉型成觀光港灣城市的進程中，港、市兩者的政策方向卻難有交集，相互牽制，無論港區土地的使用規劃、郵輪碼頭關建規劃上皆有衝突。(285 頁)</p> <p>(4) 本市港口「內客外貨」是否有機會改為「內港親水、中港客運、外港貨運」？解放內港長年被管制、活化臨港商機、改造市容觀瞻，共造港市雙贏。本議題希望爭取被中央主管機關認同。(陳委員振乾，附 2-6，規劃單位回應為：將於後續策略研擬中進一步探討。)</p> <p>(5) 基隆港與台北港應分工，明確定位刻不容緩。然基隆港目前面臨長期目標為觀光商港，短期卻仍以貨櫃業務為主的矛盾性。要破除這此發展困境，必須要由中央統籌，明確定位港的長期發展定位。如「明確發展貨運」、「東客西貨」或「全客運港」。如欲</p>	<p>確為空間發展之重要議題，請見 7.3.6。</p>

發言	意見	回應
	<p>百般周全以兼客貨，政策上恐顧此失彼，使基隆港於客貨皆喪失競爭力。(戴輝煌教授，附 3-21)</p> <p>(6) 滯留基隆港的郵輪客和船員消費能量不容忽視。建議市府仿效台北市建國花市、清空東岸停車場、山坡住宅整建拉皮可改善整體凌亂改善景觀。(李正琴董事長，觀光業者之意見應特別重視。) 如果此建議，市府可再次審慎評估將舊市府改建基地遷離(如附 3-20，遷入西 2 西 3 更新案)，將此基地作為港市東岸發展結合的破口，結合基市百年的歷史特色街區，深化觀光商機，確保過去公共投資之延續效益。</p> <p>(7) 歐洲評估報告指出，2 千人的郵輪約有 5 千萬消費。然其經濟效益往往外溢至市區，目前我國之旅客服務費全免的情形下，停泊郵輪難達損益兩平。歐美多以港口參加周邊土地開發。(附 2-1，此點港市未談。)</p> <p>(8) 港的定位由市場機制來決定。航港業是支撐基隆發展的在地產業，政府應協助支持。基隆港的地位不易被台北港取代。(洪英正總經理，附 3-27)</p> <p>(9) 蔡適應議員建議：內港貨櫃碼頭可以取消，像是東 5 碼頭可發展成內港遊樂區；軍港會阻礙旅遊點的連結，可以把退役的軍艦做成軍艦博物館。(附 3-11)</p> <p>(10) 建議基隆市發展郵輪觀光從市場角度，盡一步了解模式，找到定為切入點。此報告是以供給資源為導向，但是市場發展趨勢也很重要。．．．以基隆市來說引爆點為何，基隆港的都市更新與車站高架化遷建雖然都是中央主辦計畫，但若港務碼頭、車站都是具有標竿性之名建築就是賣點。(103/4/23 專家座談會)</p> <p>(11) 港務分公司今日回應，對港最新的定位是「內客外貨」。這與之前港埠都計通檢「東客西貨」及「商業回饋」的結果已然不同，且當時通檢考量之因素也比較簡化，未能處理現在的變動狀況。「內客」模式若未考量第 7 點意見，則港方投資亦影響其，則港方對回應市府「外貨」模式長期以來，貨櫃發展效益多為中央受益，而要求之回饋主張，顯然兩者將無法達成港市共識。顯然「內客外貨」新模式，要重新更細膩規畫，重新協商。</p> <p>(12) 這也顯示未來北部的觀光航運港口將非僅基隆港莫屬(282 頁)。確立基隆為「國際休閒商業港灣城市」的願景下，確立各土地與空間區域發展定位、內容與配置。(287 頁)</p> <p>287 頁最後的總結定位，似乎未回答上面的問題，例如現在協商有關當時對變更為商業之使用回饋條件，很難達成共識，這原因也</p>	

發言	意見	回應
	<p>牽涉第 3、4、6、10 點等之意見未有基本共識，其實目前主客觀環境，對港市均極為不利，雙方面對未來挑戰，如無法盡速達成共識，未來挑戰相當大。此問題如再延宕下去，過去相關研究以港務分公司為主，市府似乎應與規劃單位提出更進一步的詳細建議，作為地方與中央共商的藍圖，參考高雄市政府主動提出「亞洲新灣區」計畫（含開放多個碼頭，興建南部流行音樂中心、旅運中心、世貿展覽館等公共建設），陸續向中央爭取（如將內港與市區整合為「臺頭微笑灣區」），方能突破基市發展僵局。</p> <p>4. 目前基隆市空屋率達 26%（358 頁），及因應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區域可做哪些改善策略（附件四-9）。而且財政部已開始執行「健全財政方案」，陸續推出「實價課徵土增稅」「非自用住宅稅率提高到 3.6%，甚至希望能採累進稅制」，臺北市政府有「豪宅稅」，這都可能對目前空屋率相對高之住宅市場產生影響。故而似應朝如何利用基隆現有房宅相對價格便宜，加強行銷吸引雙北青年入住為重點，不宜再提出「副都心」之難符實際的名稱，再投入難以負荷之高額公共投資，卻承擔高風險，也模糊課題焦點。這非資源日少的基隆市之「持盈保泰」應有作法。建議可參考中央目前有許多吸引青年返鄉之計畫，配合納入地方施政重點即可推動，強化基隆市經濟動能，立見成效，強化地方提案能力與積極度，遠比成長管理方案中之住宅需求用地推估（547 頁），更來得實際與重要。</p> <p>5. 從西 2 西 3 更新案多次流標可看出，拆除重建型之都更，對基隆市現階段之能量來說，可行性不高，宜朝整建、維護類型為主。西 2 西 3 更新案對後續城市發展至為關鍵，當時之計畫定位情勢從本計畫分析可見已然改變，雖於 177 頁檢討，並將納住宅部門計畫協調整合（附 2-10）。但仍建議於上項意見整體定位後，提出建議案供內政部正規畫中重新參考，尤其二 - 4、6、7、11 等之意見、關內關外界面、周邊文化資源、非油輪港碼頭之南側碼頭定位、東西兩側之港市合作開發計畫等。</p> <p>6. 配合觀光港灣城市政策，第二點 6 之洪英正總經理建議山坡住宅整建拉皮，及於都市再生議題中之二、老建築整建維護有待加碼推動，以塑造基隆市區港都歷史建築風貌，本計畫建議對策如下：1、應於基隆市臨港周邊特色建物以及海科館周圍優先推動整建維護。2、基隆市臨港區中正路忠一路建物整建維護持續推動。（299 頁）此建議應納入-八、區域性部門計畫之 8.5 景觀計畫中優先推動。並可效法藝術介入空間、社區營造、村落文化等作法，申請中央相關預算補助，用相對於都更更為節省之預算，賦</p>	

發言	意見	回應
	<p>予新藝術氣息，帶來港都新象。</p> <p>7. 附 2-10 回應研考處：「有關北北基合併議題，已新增報告書 5.8 節，提出針對各合併方案之初步分析。」並未看到期末報告書有附，且李吉青、陳新埤區長、林盛豐與邱文彥教授、蔡適應議員等均有建議（附 3）。此議題也涉及城市競爭力，及新北市對台北港的定位選擇，假設兩市合併，新市政府絕不會讓兩個港的定位競合重疊，故仍可補充。</p> <p>8. 藉由區域計畫表示地方的態度與心聲，如果有好的重要構想與創意建議仍可納入第十章、新增「建議中央辦理事項」，未必均要有上級的承諾，作為後續努力的方向，如：1、方信雄主任建議威海營區遷出讓商港直通，由中正路直接連接濱海公路。（附 3-28）</p> <p>9. 張李董事長正琴建議碧砂漁港塑造出大型優良餐廳（目前旅遊業者已有將客人留在基隆市的方向，附件四、6），因涉及整個觀光軸帶的建立，此點與第五、六點相關的整體建設，影響到郵輪母港的觀光腹地後線是否夠豐富，能否將郵輪外溢效果讓港市有最大之受益，建議納入觀光遊憩設施計畫中，參考新北漁人碼頭計畫作部門重點性促參規劃。（422）</p> <p>10. 目前都市計畫倉儲區使用率僅 60% 之課題，建議俟港的細節定位問題釐清確定後，再配套擬定政策建議。</p> <p>11. 區的重新整併，暖暖區、仁愛區等區長及蔡適應議員提及，雖可能未屬區計範圍，但涉未來市府投入部門計劃等之能量，仍可提出建議方案，以因應區計財政需求。</p>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呂依錡小姐	<p>1. 有關基隆河流域管制：</p> <p>(1) 行政院 90 年 3 月 23 日台 90 內字第 014344 號核示有關「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案，關於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於『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以及非都市土地之因應措施「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未完成前，請內政部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 10 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等政策。</p> <p>(2) 嗣經本部 103 年 5 月 9 日召開研商行政院函示「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內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之因應對策第 3 次會議決議，已訂有「基隆河流域土地開發管制行動方案」（草案），其中有關「基隆河流域之土地</p>	<p>感謝指教</p> <p>1.基隆河流域管制：已修改納入 7.4 節基隆河流域以及第 9 章土地使用相關基隆河流域部分。</p> <p>2.城鄉發展次序：已納入修改 9.3.3 一節。</p> <p>3.5.6.海岸自然環境保護及海岸地區防護已納入修改 7.3.4, 9.5.3 二節。</p> <p>4.水庫集水區已納入</p>

發言	意見	回應
	<p>開發原則」，已請貴府於基隆市區域計畫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A.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提供「基隆河逕流排放管制方式、排放量容受力及洪氾溢淹範圍」、「基隆河流域有淹水疑慮之區域位置圖」及「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後續追蹤及成效評估報告」之資料(已提供)，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及相關都市計畫中，將基隆河沿岸之土地使用進行通盤檢討，並提出整體計畫。</p> <p>B. 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各級洪氾區、洪水平原管制區及淹水潛勢地區等環境敏感地區之指導，針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該環境敏感地區以予劃設並限制或訂定其開發利用之條件。</p> <p>2. 有關 9.3.3 城鄉發展之優先次序，其第三優先次序為非都市土地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惟基隆市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書，並未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劃設原則於計畫書表明劃設結果或範圍，倘依計畫書所述，以全市轄區為都市計畫發展，而未考慮「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地區」之劃設，則上開第三優先次序內容應予調整，如仍認為有其必要，則應依全國區域計畫有關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劃設原則於計畫書表明劃設結果或範圍，作為未來申請人申請開發之依據。</p> <p>3. 有關海岸自然環境之保護：</p> <p>(1) 本署委外研擬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資源調查操作手冊」業已完成並公開於本署網頁(政府資訊公開 / 主動公開資訊 /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委託辦理成果項下)，有關報告書第 370 頁說明「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成」部分，請更正。</p> <p>(2) 基隆市境內並無行政院 73、76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劃設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有關沿海地區自然資源保護部分，建議應以其他法令(如：野動法、文資法)為優先劃設之依據。</p> <p>(3) 有關沿海地區自然資源保護及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皆得納入貴市區域計畫內明定，並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地域篇內容納入本部修法作為，供作參考。</p> <p>4. 水庫集水區：配合全國區域計畫有關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政策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即應於該層級區域計畫，就所轄範圍內之水庫集水區之土地使用進行規劃及檢討。本案報告書仍請就下列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理事項檢核：</p>	<p>修改。</p> <p>7.部門計畫已納入修改，請見第 8 章。</p>

發言	意見	回應
	<p>(1) 依據中央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管理原則，辦理土地使用之規劃與檢討。</p> <p>(2)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土地使用管制建議。</p> <p>(3) 直轄市、縣(市)政府視治理需要，研訂水庫集水區特定區域計畫之內容建議。</p> <p>(4) 針對水庫集水區內既有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應優先檢討並研議規劃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既有聚落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p> <p>5. 有關海岸地區之防護：</p> <p>(1) 行政院業於 102 年 2 月 8 日院臺建揆字第 1020002682 號函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二期)，有關報告書第 33 頁部分，請補充說明。</p> <p>(2) 本案報告書第七章空間發展構想、7.3.5，並未就洪氾溢淹、暴潮易淹、地層下陷、海岸侵蝕等彙整分析，並研訂基隆市「海岸防護範圍」。如考量基隆市沿海地區海岸防護工程相當完備無須劃設海岸防護範圍，亦請補充相關分析後作結論。</p> <p>(3) 報告書第七章有關海岸及海域部分，請先研析海岸防護範圍後，再與本案規劃之構想、空間發展計畫檢核。又如第七章 7.3 空間發展策略與指導原則，規劃相當多經濟與觀光發展構想，但是否與海岸保護有相當衝突，或應建議開發設施之防災事宜等等，皆請再檢核。</p> <p>(4) 前開海岸範圍研析劃設之後，亦請檢核基隆市沿岸社區或聚落之安全防災情形，是否需要增建相關防護設施，例如加強排水溝興建以減少海岸社區淹水等等。</p> <p>(5) 有關本報告第 369 頁所述「依海岸法(草案)第十一條，為防治海岸災害...屬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而有海岸侵蝕...等現象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查海岸法(草案)陸續修訂中，目前已無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請逕至內政部營建署網站 (http://www.cpami.gov.tw/) 首頁 / 營建署家族 / 營建業務 / 綜合計畫組 / 海岸法草案(送行政院版) 下載後修正，引用應註明該資料時間；另海岸法(草案)內訂定規劃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第 369、370 頁「二、環境保護與海岸防護」項下所提「12 處沿海自然保護區範圍」為「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所劃設，非屬未來海岸法(草案)內「海岸防護區」範圍，併請釐清修正。</p>	

發言	意見	回應
	<p>6. 有關海域部分：</p> <p>(1) 依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係指「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請釐清並修正本報告第 364 頁有關海域區範圍。</p> <p>(2) 有關報告書第 366 頁「一、海域資源使用」項下所提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應涉海岸環境資源保護事宜，至海域區部分，本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之「全國區域計畫」，就該區訂有土地使用指導管制，明訂海域區之利用應以生態保育為原則，於海域區容許、許可使用機制尚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p> <p>7. 有關部門計畫部分：</p> <p>(1) 本部刻依行政院 102 年 9 月 9 日函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為利彙整區域性產業發展計畫之內容，本部爰規定各部會提供資料時依下列項目，協助提供部門計畫之內容架構、範疇及時程，研擬相關部門計畫送本部彙辦：1.發展目標及願景，2.發展預測，3.課題分析，4.空間發展策略，5.空間發展構想。</p> <p>(2) 上開內容架構，本署業於本案期中簡報及相關座談會議，請貴府納入規劃作業參考，惟期末報告有關部門計畫內容占篇幅過多，且內容多屬相關計畫摘要、發展目標及課題等，建議未來將規劃成果轉換成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時，應適度調整，並參考上開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各部門以 3 頁為原則之作法，將其他內容納入技術報告。</p> <p>(3) 另各部門對於「空間發展策略」及「空間發展構想」之著墨較少，請規劃單位再予補充。</p> <p>8. 有關土地使用計畫部分：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多摘錄自「全國區域計畫」，未見屬於基隆市在地性、特殊性之土地使用相關內容，請再補充因地制宜之計畫內容，另如有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應一併納入，本部將納入後續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參考。</p> <p>9. 有關應辦事項與實施機關部分：報告書所列市政府應辦事項，僅列出原則性內容，應再補充市府各單位具體應辦事項，俾利基隆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據以辦理。</p> <p>10. 關於報告書內容，查部分資料重覆摘錄至各章節，如環境敏感地區規定等，為利閱讀及未來轉換成基隆市區域計畫，請規劃</p>	

發言	意見	回應
	單位再重新歸納整理。	
台北市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73 報告書內北台合作計畫只列至 100 年，後續部分請規劃單位補充。 2. p79 表格內有將新北市的部分列入台北市的部分，請規劃單位修正。 3. 建議將土地使用章節內的圖放大。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新北市政府	<p>基隆市為落實北台跨域治理的重要部分，可共同協商，如北台觀光旅遊資源、包括海運連結納入山海資源整合等。另外一項重點是基隆河流域治理，希望加入臺北市、新北市與基隆市在未來產業鏈與土地使用的合作，做有系統歸納與了解。並繼續與北北基桃縣市，以期達到資源互利互惠共享。</p>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交通部航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港區土地為航港局主管，但會尊重港務公司經營管理方向，未來計畫通過後會予以配合。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基隆港務分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報告對基隆港貨運、物流及客運發展，還包括基隆港面對大陸沿海港口的崛起，與大陸海西航線競合，以及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展至港區外，可見規劃團隊的用心，值得肯定，未來報告書定稿後，還請市府能分送相關機關，以為參考依循。 2. 報告書對市港共同推動的人流客運觀光，清楚整理出基隆市目前全臺的排名 (12 名，2.5 人次/百人次)，顯示亟需觀光配套設施 (P204)，缺乏觀光整體規劃及亮點 (P288)，可見市港在發展觀光還有努力的方向與空間。 3. 報告書 P284 述及港市心結，雙方難有信任與溝通，P286 稱港對客運發展是被動消極，p287 所述漠不關心，不知所言依據為何？在此必須澄清說明的是，基隆港為推動客運發展，除積極爭取到港航線，不斷提升客運量，102 年全年旅客人次已達 55 萬人次，創歷史新高，也是全臺各港之冠，並爭取數拾億元經費，計畫興建改善東、西岸旅運中心，此由本報告 P421 整理之基隆市產業發展建設清單，全是港公司的建設可知，目前旅運中心雖因都市計畫回饋問題有所延遲，但市港雙方以循程序提 103.6.16 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尋求解決，爰應無上述所言心結等。 4. 報告書以基隆港民營化，追求利潤為著眼，將基隆港「東客西貨」轉化成「內客外貨」，港務公司非民營化而是公司化，且「內客外貨」政策在 101 年公司化前即已提出，不是公司化為求獲利才提出，規劃單位聯想太多，內港發展客運主要是區位的考量。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發言	意見	回應
	<p>5. P371 成就北台灣觀光郵輪母港，是為中央對基隆港的發展定位，港公司對於郵輪發展是先養量，再求利，現階段先爭取自由行郵輪散客及船員於在地消費，待旅運中心建設完成，以及基隆開發更多的觀光亮點後，自然可增加旅客駐留基隆消費。</p> <p>6. P50、51 東西岸實質建設計畫請配合本分公司辦理情況更新。</p> <p>7. P287 港務局為公司化，非民營化。</p> <p>8. 本報告書 P.231 及 234 所述本分公司所有基隆港區土地面積有誤(本分公司持有基隆地區土地面積約為 17.20 公頃，均位於港區外)，爰報告書內所述港區內土地均係航港局經管土地，請修正。</p> <p>9. P.48 第 2、4、5、6 點「基隆港區...(略)...基隆港務局....。」基隆港務局建議改為基隆港務分公司。</p>	
交通 旅遊 處	<p>有遺漏請規劃單位修正：</p> <p>1. P42 基隆市未來交通建設彙整表的時間進度需做修正，且有些計畫已經完成，如第三項深澳支線已經復駛。p43 東岸聯外道路的工程計畫去年年底也已經通車。另臺北捷運延伸至七堵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需交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經費方能動支。</p> <p>2. 海線捷運部分已經審查過但退回，請規劃單位與交通規劃科確認。</p> <p>3. p44 北宜直鐵目前還在規劃中，希望加入區計未來交通策略做補充。因為北宜直鐵目前只規劃客運並無貨運，本處有建議將貨運納入，因為七堵五堵貨站若能配合北宜直鐵貨運路線遷移至宜蘭，可將土地釋出辦理市地重劃等對基隆市新北市都有幫助。</p> <p>4. p354 強調未來基隆市以 TOD 理念發展都市空間為主軸，除報告書內八項建議外，請規劃單位具體指出解決問題的策略。</p> <p>5. 獎勵停車空間不是壞事，而是政府部門放任停車空間違規使用，而造成車站周邊停車空間嚴重不足，應是附近建築物依照法規留設的停車空間違規使用的結果，建議將場站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停車空間違規使用列為重點取締地區，會有顯著效果。</p> <p>6. P587 未登錄地之第一次登錄使用分區圖，若為契約之一部分，則有關基隆嶼部分請將十座外礁納入土地使用分區圖劃設，相關資料本處會提供給規劃單位。</p> <p>7. P354 7.3.2 運輸計畫定調「山海公共運輸宜居城」，聯外與區內交通以發展公共運輸為主軸，公共運輸發展需聯外與區內相互</p>	<p>感謝指教。</p> <p>1.2.已修正彙整未來交通建設詳表十-1。</p> <p>3.經了解「北宜直線鐵路綜合規劃」案中，考慮貨運若需行駛長距離隧道，將有輸運安全之疑慮，因此該案在綜合規劃中，僅將客運納入規劃範圍，貨運部分暫時維持現況運行模式。</p> <p>4.建議透過都市計畫土管要點、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等予以規範，以確保優質整合介面的落實，已於 8.4 節(三)補充。</p> <p>5.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之 2 有關停獎規定適用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於停車供給嚴重不足地區，必要時得透過都市計畫訂定增設供公眾停車空間之獎勵規定，即將停車</p>

發言	意見	回應
	<p>配套，並輔以交通管理措施及手段才能有效發揮，雖對區內公共運輸發展建議多有著墨，建請仍可提供本府有關聯外部份的配套與建議。</p> <p>8. 分區發展計畫或策略未見，一級環境敏感區涵蓋基隆港與基隆河各區與報告書所建議未來發展區域衝突，如何排除此問題應有具體建議。</p> <p>9.觀光方面 103 年 7 月情人湖、外木山、和平島納入北觀國家風景區範圍，請納入補充。</p>	<p>容積獎勵回歸都市計畫管制，已於 8.4 節四、(三)補充。區域計畫之交通部門計畫以空間整合介面為重點，不涉及執法等策略。</p> <p>7. 基隆聯外道路、公共運輸運能充足且持續優化、民眾聯外使用公共運輸比高達五成以上；未來以整合城際與區內場站無縫接軌為重點，請參見 8.4 節四、(二)1.說明。</p> <p>8.相關海域請見 7.3.4 及 9.5.3 二節；相關基隆河請見 7.4 節及第 9 章相關部分。</p> <p>6.9.待貴單位提供相關點位資料即納入。</p>
工務處	請提供滯洪池相關規定給規劃單位，因為會與保護區農業區開發有的限制有關。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 7.4 節。</p>
社會處	1. P503 102 年 9 月已經有統計，本市已經有提供超出預期之 116 個床位。老人機構相關資料會後提供。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 8.5 節。</p>
地政處	<p>1. 有關部門計畫，各主管單位已提供短程、中程、長程計畫名稱予規劃單位，建議未來相關計畫如有變動，請儘速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單位，避免影響未來本草案之規劃及審議。</p> <p>2. 未來即將進入本市區域計畫書圖之審議階段，請各主管單位提供相關圖籍或資料(如：河川管制、保安林、農地...等)，以作為未來各使用分區之調整依據。</p> <p>3. 本市人口逐年減少，申請開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是否有其必要性？此外，本市非都山坡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應以保育為主，並配合適度開發(如：休閒農業、特有地形)。此外，應配合農委會研擬「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將四種農業用地作妥適利用。</p> <p>4. 簡報第 40 頁之區域性防災議題，是否有製作防災地圖？未</p>	<p>感謝指教。</p> <p>1-2,4-7 已修正。</p> <p>3.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之評估確實需審慎考量，但未免損及人民權益，藉相關規範管理。請見 7.3.2 與 9.3.3 二節。</p>

發言	意見	回應
	<p>來防災地圖應納入開法計畫審查之評估。</p> <p>5. 期末報告書 P.299「仁三路三路上」路名重複，請勘誤。</p> <p>6. 期末報告書 P.563 位於都市計畫區(七堵暖暖主要計畫)東側之鄉村區.....，占地面積約 13 公頃，與 P.564 表 9.3-7 之 18 公頃面積不符，請釐正。</p> <p>7. 為配合內政部 102.10.23 台內營字第 1020320943 號令修正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請將期末報告書 P.584 之「墳墓用地」修正為「殯葬用地」。</p>	
研考處	主計處基本重要統計數字已經有更新，如 p127 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主計處已經有 102 年統計資料。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都市設計科	<p>1. 有關 8.5 節景觀計畫部分，據瞭解全國區域計畫並無此計畫項目，經查其亦非區域計畫法第 7 條所列應表明事項，另景觀計畫一般係為空間管制性計畫一環，而非屬部門計畫且其不具有實質建設內容，請再檢討其內容必要性，又倘列為部門計畫則請說明相關設施情形與後續應如何實施。</p> <p>2. 報告書 P75、76，關於基隆火車站都更案 102 年辦理第三次招商工作等內容已過時，目前該案已 103 年 1 月回歸中央（內政部）主辦，請洽本科更新資料概況；另表 3.2-31 基隆市更新地區資料係含評估中之地區，目前法定發布實施為 7 處，面積約 170 公頃(若含市都委會審議通過未發布者為 8 處)，並非所稱 9 處，如有明列評估中更新地區之必要，請以不同表格呈現並分開說明，另請併同 P552 表 9.3-5 內容修正。</p> <p>3. P179 關於整建維護三處示範地點名稱部分正確應為海「景」經貿大樓與海「關」天下大樓。</p> <p>4. P183 表 3.2-35 部分資料有誤請更新，另該行動計畫目前僅為草案尚未與府內單位協商取得共識，是否有放置於報告書之必要，請檢討。</p> <p>5. P300 建議擬定老舊市區歷史價值建物調查與整建維護計畫部分，似屬文資法架構範疇，與都市更新條例所規範與處理問題有別，是否有透過繁瑣的更新程序來推動改善值得探討，另會中委員亦提出可採文化部城市色彩計畫、社區營造，或農委會農村再生等機制，來進行多元方式改善，或可收更具彈性與效率之效果，請再檢討</p> <p>6. P301 建議本府仿效臺北市經驗成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p>	<p>感謝指教。</p> <p>1.景觀計畫主以生態及地景保護為要，以永續基隆市之重要資源。此為本案合約要求項目之一。</p> <p>2.3.7-11 已修正。</p> <p>4.已加註為草案計畫，供後續推動參考</p> <p>5.本案建議清查具有歷史價值之建物調查並做分類，清查後具歷史建築物者，則由文資法處理；非歷史建築但具有價值之建築物，則可透過都市更新或其他具有彈性之程序，如：民眾意願、可提供補助之程度或推動程序之可行性來決定有利之推動方式。已增列建議。</p> <p>6.基隆市政府都市更</p>

發言	意見	回應
	<p>新推動中心，由政府主動提供人力，協助進行基本產權清理部分，敬表贊同，惟本府礙於財政與制度等條件與臺北市完全不同，於推動上是否會遭遇其他困難，請再說明並提供推動建議。另就公有地活化機制建議對策 3 部分，請再補充本府如何能建請財政部建立定期協商討論機制或目前有無其他縣市成功案例。</p> <p>7. P303 住宅市場推動之議題與 6.2.4 都市再生議題並無直接關連性，是否另置專節說明或於比照現況分析部分修正該節名稱為都市再生與住宅市場議題，請再檢討；另該項建議對策部分提及仿效烏石港地區規劃第三波宜蘭厝經驗，因該案係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並非都市更新案例，請修正。</p> <p>8. P357 坡地住宅建議策略建議藉由都市更新推動整頓市容部分，因會中委員已建議可採多元方式推動，較具彈性與效率之效果，是否僅限都市更新繁瑣程序來進行建築立面整頓，請再檢討。</p> <p>9. P441 表 8.2-3 觀光遊憩設施建設清單中關於基隆市港岸觀光廊帶整體發展規劃設計案部分，因該案目前係為一統合性之整體規劃，並非單一實質建設項目或設施，目前為期初階段尚未完成，是否有放置於該清單中之必要，請再檢討。</p> <p>10. P507 (二) 開放空間部分，係指公共開放空間或私有開放空間，請補充說明。另建議策略 2 透過土地變更或都市更新回饋等機制，廣設開放空間部分，經查現行都市更新條例僅有協助興關公共設施之容積獎勵並無回饋公共開放空間之規定，請修正。</p> <p>11. 簡報 P41 區域性景觀計畫目標與課題內容，似與簡報人口頭說明建議以都市設計或建築拉皮方式來改善完全不同，亦與報告書 P481-489 內容有別，請再查明實際建議內容。</p>	<p>新總顧問計畫(第二期)總結報告已有執行之行動計畫，【機制 AP6 籌組都市更新專責單位，提升都市更新人力資源】，規劃預算規模為 250 萬，納入短程推動項目。財政部正推動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合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改良，且已有多處成功案例，參考台北市財政局(補科名)經驗，成立專門科室，專門推動與中央政府合作開發案。同時該單位並須整合市府各機關政策之用地或建物需求，已做為開發合作之前提。</p>
<p>建築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十章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府應辦事項，建議多加著墨。 2. 部分報各書內容未納入應辦及配合事項，如 p292 山坡地解編與都市更新議題，請規劃單位斟酌。 3. 建議規劃單位研議 26% 空屋率的原因及分布，如空屋的型態、區位等，會利於未來住宅政策的研擬與發展。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p>3. 相關空屋率之型態與區位尚需基本資料蒐集與研析，建議另案研究。</p>
<p>住宅管理科</p>	<p>104-107 的住宅計畫，正跟中央爭取經費。</p>	<p>感謝指教。</p>

發言	意見	回應
都市計畫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區計包含層面較廣，原只處理各部門短中長期實施發展次序，由於營建署長官建議請各主管單位提出部門願景、目標、課題、空間發展策略構想，由本計畫整合。 2. 基隆全市二分之一非都市土地，為執行本案之困難處，因此非都市土地管規則部分希望請地政處協助提供意見。 3. 報告書土地空間發展計畫，非都市土地著墨較少，區域計畫著重在空間計畫指導，不會直接發生作用，都市計劃地區還是需要透過未來都市計劃通盤檢討將區域計畫指導原則納入，而非都市土地有需要做開發或調整使用分區者，未來還是需要透過地政處調整使用分區跟編定時才會發生效用。 4. P576 土地管制的法條引用錯誤，本市是用臺灣省施行細則。 5. 土地使用的畫定與檢討只有敘明法規，希望後續規劃單位可以建議哪一些都市與非都市地區應做調整。 6. 非都市土地增加海域區，外來可在此從事休閒使用，因此希望能訂在區域計畫內，請產發處提供相關資料。 7. p564 新訂或擴大，東側指長安社區，西側指友蚋地區建議將範圍面積畫設出來，因為會影響到是否需要政策環評。 8. 區域性部門計畫有部分上位指導計畫內容，與第二章有重複，請規劃單位系統化。 9. 圖面資料需要將位置圖例標示清楚。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p>相關非都市土地部分請見 7.3.2, 8.1, 9.3.3, 9.4.2, 9.5.2, 各節。海岸及海域部分請見 9.5.3 節。</p>
產業發展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74 誤植： (1) 未登記工廠整體調查暨輔導管理計畫：(桃)園縣、新竹縣、(桃)產業發展 2. 建議表 2.3-9 北臺區域合作發展計畫概況更新到 102 年。 3. p79 表 2-10 北北基宜桃相關重大建設綜整表無新北市的資料。 4. p159 產業發展經濟建議補充行業別家數及分布等數據。 5. p267 為符合供需概念，建議除預測本市未來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外，建議補充本市在工業區與倉儲區轉為產業專用區之用地。 6. p341 及第 416 頁建議補充本市未來在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發展上應如何規劃與佈局。 7. p57 有關正濱漁港(含八尺門漁港)基於漁業發展需要及整體 	<p>感謝指教</p> <p>1.2.8.9.已修正。</p> <p>3.前節為新本市資料。本表表名已修改。</p> <p>4.-7 相關產業發展請見 7.3.1 環港商圈及 8.1 產業計畫二節。</p>

發言	意見	回應
	<p>規劃等因屬於一類漁港，建議與中央單位溝通協商並與漁港計畫相對應。</p> <p>8. p190 表 3.2-40 正濱漁港應包含八尺門漁港</p> <p>9. p201 表 3.2-47 建議修正碧砂遊艇碼頭文字並增列望海巷漁港</p>	
環保局	<p>1. P515 頁有關空氣品質分析錯誤部分，請修正</p> <p>(1) P515 頁，本市無長期基隆港自動測站，請刪除「基隆港測站？」</p> <p>(2) P515 頁一般測站主要監測 SO₂、CO、O₃、PM₁₀、NO_x、NO、NO₂...PM_{2.5}。請刪除 THC、NMHC、CH₄</p> <p>(3) 錯字請修正，基隆市空間（氣）品質</p> <p>(4) 就空氣品質，(90-102)年空氣品質不良日數合計 16 日，主要以 O₃（10 日）、PM₁₀（6 日）為指標汙染物，若扣除沙塵暴影響，99~102 年近四年來無空氣品質不良日數</p> <p>(5) P516 頁“102 年資料”比較...，請加入“102 年資料”等字眼。</p> <p>(6) 硫化物請改硫氧化物</p> <p>(7) 102 年監測資料，基隆港區空氣品質較市區（基隆女中監測站）差如，SO_x 高於 2.3 倍（230%）；NO_x 高於 28%；PM₁₀ 高於 17%；PM_{2.5} 高於 9%</p>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消防局	<p>1. 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三年期(100-102)之 102 年最後之期末報告</p> <p>(http://keelungeoc.blogspot.tw/2014/02/100102.html)，相關引用請更新至最新版本。</p> <p>2. 計畫內容關於本市災害潛勢區部分，分為水災、坡地、土石流、震災、海嘯及核災 6 種災害，按照中央法定標準整合成複合式災害潛勢圖，並公布於網頁</p> <p>(http://keelungeoc.blogspot.tw/2014/02/kml.html)，各地區之規劃範圍是否於災害潛勢區內，可於上述網頁中查詢。</p> <p>3. 期末成果各項願景建議能繪圖示說明，可以讓人容易理解未來的願景。</p>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p>1. p200 暖東苗圃及農場，泰安市民農場園，龍順休閒農場觀光果園，苓蘭休閒農場生態農園，暖暖水源農場園。</p>	<p>感謝指教</p> <p>已納入修改。</p>

發言	意見	回應
	<p>2. p399 草莓番石榴為一個品種名稱。</p> <p>3. p400 瑪陵國小馬瑪西分校。表 8.1-5 基隆市休閒農場彙整表，休閒農場有法令上定義需申請取得登記才能以休閒農場名稱經營。更正葉山藥園休閒農場、芳裕有機農場、金明昌鹿園休閒農場、尚農休閒農場農園、苓蘭休閒農場生態農園、泰安市民農場園、暖暖水源山莊農園。</p> <p>4. p405 5 服務設施，瑪南地區改瑪陵地區。</p> <p>5. p434 表 8.2-2 基隆市各行政區人文歷史資源一覽表，七堵區休閒農業請同 p200 修改。</p>	